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的交通协管驻村保安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协管驻村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0人，营业收入11048.3383万元，资产总额为23980.38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